

贵州省民政厅 2017 年工作总结 及 2018 年工作要点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总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民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为主线，认真履责、忠于职守，不断创新思路、强化举措、真抓实干，民政事业实现全面发展。**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统筹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群众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8+1”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体系，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增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安全网基本建立。**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区划调整有序推进，地名管理不断加强，平安边界创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作用有效发挥。**城乡社区建设全面加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发展，基层民主建设更加规范；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用明显增强。**退役士兵安置创新推进，复退军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双拥工作扎实开展，军政军民相互支持相互团结大好局面更加巩固。**民政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机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养老服务业发展路径、社区治理机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成效显著；以数字民政为依托，民政管理服务理念和方式手段创新效果明显。

2017年是我省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民政部和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大扶贫、大生态、大数据三大战略行动，突出供给侧改革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有效化解新矛盾，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呈现动力增强、转型加快、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一是坚持思想武装固根本。**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牢学习教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丰富学习方式，确保学习实效。抓好宣传宣讲，开展全方位、广覆盖、立体式宣传宣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在基层党支部、城乡社区、民政公共服务机构、脱贫攻坚帮扶点和社会组织全覆盖。抓实学用结合，强化兜底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统筹推进各项改革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学习和宣传宣讲，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立新功。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社会兜底保障脱贫攻坚精准发力，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机制，创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深入开展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补齐关爱保护短板，以动态监测、监护保护、教育关爱、救助保障全覆盖为主要内容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增动力。突出问题导向、找准改革方向、集中力量攻关，以改革的理念和创新的思路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增强活力，破除制约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民政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走在全国先进行列；放开市场、激活资源，构建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取得新突破，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与贵阳中医二附院合作成效显著。

四是坚持攻坚克难补短板。着力总结推广瓮安县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六个一”经验，探索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基层

民政工作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着力加强民政大数据建设，构建民政管理服务大系统、大平台，信息化支撑民政事业发展更加有力。着力转变民政宣传工作思路、完善宣传工作制度、健全信息发布平台、创新新闻宣传手段，开创了民政宣传工作新局面。加快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化、基础支撑更加坚实、氛围更加浓厚，民政事业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一年来，我们感恩奋进、砥砺前行，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兜底脱贫作用有效发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机制全面建立。各地普遍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改、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增强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合力。兜底保障功能显著增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更加紧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561 元/月和 3580 元/年，增幅达 10%和 15%，各县（市、区、特区）农村低保标准均超过扶贫标准。创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有效保障 31.2 万贫困移民基本生活，有力助推脱贫攻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建立，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达 789 元/月，全护理、半自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平均标准分别达 1458 元/月、809 元/月、290 元/月。将所有贫困人口纳入重特大医疗救助范围，

对 360 万人次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有效遏制因病致贫返贫。救急难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实施急难家庭救助 2676 例，有效防止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 59.53 万人。深入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有效保障留守儿童 56.7 万人，全省留守儿童比 2016 年减少 30.8 万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8762 人次。建立慈善捐赠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慈善宣传、募捐和项目实施力度不断加大，助力脱贫攻坚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养老服务业加快改革发展。抢抓机遇、发挥优势，明确“一个目标、三大板块、三大平台”养老服务发展总体思路，着力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大格局。加强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贵州广电网络和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创新机制、聚集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筹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养老产业发展投资公司和建设“互联网+智慧养老”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争取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联合融资结果导向型贷款，支持政府兜底保障养老、居家社区养老等项目建设。着力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机构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养老机构“先照后证”制度、降低准入门槛。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

位达 2.39 万张。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机构 211 所、占养老服务机构总数的 20.4%。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大力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新建农村幸福院 192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3 个，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为老服务水平。实施第二批医养结合改革试点 10 个，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实现新进展。

（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及时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国家减灾委、民政部针对贵州灾情 2 次启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省减灾委、省民政厅 3 次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先后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79 亿元，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帮助各地紧急转移安置 13.97 万人次，实施冬春救助 350 余万人次，深入实施 2016 年减灾安居工程，全部完成 6356 户因灾倒损房屋重建任务，统筹做好 2017 年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高位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全省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新格局，省民政厅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新开工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2 个，推动建立以省级库为中心、市州级库为骨干、县级库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制度进一步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3 个，新设置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城乡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取得明显进步。建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 17587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95.5%和 99.8%。毕节市针对城市社区服务阵地不够、队伍不稳、功能不足等问题，着力构建场所、队伍、财力、制度“四有”社区工作体系，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有益经验。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全面实施，推动乡镇政府转变职能、创新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村民自治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威宁县石门乡团结村二组七里冲自然村国家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第十届村（居）委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参选率、居民委员会直选率、村委会中女性成员比例和信访数量实现“三升一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全面启动。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48 个，新增社会组织评估和专项审计经费财政预算 116.5 万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长期不参检的 131 家省级社会组织撤

销登记。设立中共贵州省全省性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工作 and 志愿服务加快发展。

（五）拥军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深入推进，军地相互支持更加有力，军地融合式发展更加深入，军政军民互相支持相互团结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完成1978年至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督查及数据采集工作，切实解决退役士兵相关遗留问题。完成2017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集中审核会商移交。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10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6000余个。下拨优抚安置补助资金17亿元。接收退役士兵10935人，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1074人，对有培训意愿的7000余名退役士兵开展就业培训。农村建档立卡复退军人精准扶贫深入推进，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复退军人家庭纳入城乡低保。实施复退军人危房改造16065户。顺利完成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任务，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政策全面落实。全力做好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涉军群体信访2000余人次。

（六）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新提高。落实中央和省级民政事业经费预算指标118亿元，争取养老服务、社会福利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1个、资金2亿元，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福利彩票销售达28亿元，福利

彩票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彩票公益金使用更加规范。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整治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全面停止收取婚姻和收养登记费。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深化“殡葬服务提升年”活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科学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完善撤县设市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论证，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完成地名普查实施阶段任务，普查地名 52.5 万条，新设置地名标牌 1.1 万块，清理整治“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完成湘黔线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开展边界隐患纠纷排查工作。

（七）数字民政建设迈上新台阶。抢抓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机遇，强力推进数字民政建设，民政管理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民政云”列入政府云工程。全省首个基于云技术的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成投用。低保系统精准救助升级、数据铁笼等项目列入政府大数据应用示范、试点项目。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共享，6 个民政业务信息系统迁入云上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率达 66.7%。43 项民生事务可通过网络办理，实现婚姻登记信息与地税系统实时共享。电子政务网应用实现全省民政系统全覆盖。民生民政宣传成效显著。充分运用互联网，搭建全省民政宣传通联站和“两微两网”宣传平台，推送发布各类民政资讯 1 万余篇，门户网站年度评估排名上升 11 位；“贵州民政”微信公号入

驻今日头条、腾讯企鹅媒体平台，荣获“网民最喜欢的省政府部门公众号”。《人民日报》《贵州日报》等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等部管媒体以及省政府宣传平台采用或转载民政信息 2000 余篇，聚力发出民政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

（八）民政基层基础工作探索出新途径。基层民政工作不断强化。实行厅党组成员包片联系制度，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赴各市（州）、贵安新区开展蹲点，抓实重点工作任务、抓好典型经验推广、抓牢督查跟踪问效，夯实基层基础民政工作。大力推广瓮安县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六个一”经验，黔南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省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推广瓮安“六个一”经验，不断创新和完善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机制和措施。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补齐基层民政工作能力建设短板。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效，信访投诉实现网上办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工作有序推进。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形势研判和稳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修订印发《贵州省民政厅党组议事规则》，完善坚持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厅党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干部法纪意识、自律意识、担当意识和作风建设明显增强，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 2018 年民政工作意义重大。2018 年全省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民政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中的基础作用，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支持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决战脱贫攻坚，大力加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低保标准调整制定省级统筹力度，组织实施城乡低保核查提标，2018 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598 元/月和

3908 元/年、提高 6.6%和 9.1%。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在政策、标准、对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扎实开展低保工作集中整治，健全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监督检查和组织保障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则救，动态管理、应退则退。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兜住贫困移民基本生活底线。提高特困人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救助供养标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分别达 100%和 35%。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推进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坚决遏制因病致贫返贫。精准实施医疗救助慈善项目，建立社会救助与慈善援助有效衔接机制，引导慈善力量集中火力投入脱贫攻坚。实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培育一批在社会救助政策、机制、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制度健全、措施有力、机制有效、服务规范的示范区。健全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协同机制，推进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

（二）着眼满足老年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大力加强养老服务业发展。围绕“一个目标、三大板块、三大平台”总体

思路，着力破除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养老服务业发展活力。对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提供养老服务。打造 200 个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项目。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创新，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建设 300 个农村幸福院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示范供养服务机构，拓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引导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推进落实好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充分发挥生态、气候、旅游等优势，建设一批集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康体养老于一体的综合养老项目。深入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

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院服务发展新机制，打造人民群众住得起、住得好的养老院。

（三）着眼加强灾害风险综合防范，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工作，强化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今年上半年，各地要全面出台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持续加强救灾应急值守，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等工作机制，高效有序防范应对各种重特大自然灾害，帮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救灾物资装备保障能力。统筹做好2017年和2018年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各地提高农村灾后恢复重建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推进省减灾中心和各级减灾工作机构完善设施、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四）着眼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大力加强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完成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机制。推进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进一步创新社区治理、减轻社区负担、提升服务效能、深化居民自治。深入推进安顺市西秀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工作取得新成效。做好安顺经济开发区、贵定县农村社区治理验收工作。筹备召开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开展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促进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规范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服务发挥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推动落实财税等优惠政策。继续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脱贫攻坚。落实登记管理与党建工作“三同步”，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动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进综合监管体制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加强登记管理机关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清理撤销一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名存实亡、严重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完成第三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并全面推开脱钩改革。制定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养和志愿服务，打造新时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五）着眼优化服务质量，大力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项目遴选、储备工作。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围绕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序推进撤县设市、撤县设区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全面完成地名普查工作，推进普查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深化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地名管理机制，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强化城乡地名标志设置。深入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推进地名地址库示范创建。开展黔滇线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把推进殡葬改革作为守住生态底线，优化旅游环境、推动全域旅游的重要抓手，科学规划布局公墓等殡葬设施，加大殡葬执法力度，大力整治农村散埋乱葬，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惩戒。科学规划福利彩票发行销售，进一步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服务人民。

（六）着眼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力加强拥军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建设。围绕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切实保障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大力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妥善解决“三后”问题，建立科学规范的优抚待遇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出台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和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国防和军队改革相衔接、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复退军人就业安置需要相适应的新型安置工作格局。狠抓国家级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回头看，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优化军休安置服务管理，推进军休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改革，探索建立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军供综合保障能力建设。继续贯彻落实 43 号文件部署要求，做好复退军人帮扶解困工作。推动各项安置政策有效落地，深入挖掘复退军人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帮扶复退军人就业创业经验，引导复退军人切实发挥正能量。

（七）着眼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大力加强数字民政建设。围绕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扎实推进民政数据“聚通用”，强化运用大数据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实施民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云长制”，加快推进“民政云”、自然灾害综合信息和应急救助指挥平台建设。打造大数据应用示范试

点，完成低保系统精准救助升级、数据铁笼民政子笼、社会组织法人库等项目建设。树立“互联网+民政服务”理念，积极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规范服务事项信息公开和办理，开放服务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交换共享，推动民政相关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深入推进电子政务网应用，深化全省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应用，积极推进视频系统在信访、会商、督查等工作中的应用。

（八）着眼提升民政部门履职能力，大力加强基层基础民政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抓好运用蹲点工作方法，推动建立健全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广应用瓮安县“六个一”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经验。出台《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提高基层民政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推动镇、村两级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和人员参与的加强基层民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加快研究制定民政标准化建设政策措施。加强民政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有效性。进一步强化民政机关内部管理。抓好党委、政府重要文件、重要决策部署、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落实、督查及反馈工作，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督办、层层抓落实。加强精神文明

建设，着力打造文明单位、文明服务窗口。加强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提高民政档案资料利用水平。加强政务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健全完善舆情高效应对机制，增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大力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战”，加大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督访化解力度，做好重要节点形势研判和应对工作，强化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强化舆论引导和氛围营造，组织开展“民政记者下基层”活动，推介民政创制创新、改革举措、亮点特色，打造一批具有新时代气息优秀民政作品。精心策划民政品牌活动，大力推广民政改革发展好经验。整合省、市、县三级“双微”平台力量，构建网格式宣传矩阵。加强全省民政舆情工作队伍建设，着力重点培养一批有思想、想干事、懂业务的宣传骨干。做好政策解读和质疑解释，做到主动发声、及时回应，为全省民政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保障措施

2018年民政工作的思路举措、目标任务都已明确。要增强许党许国的担当精神，保持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定力、耐力、活力，全力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对民政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

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强化党的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为加快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力组织保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服从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关于新时代民生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民政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请党委、政府研究，完善党委、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争取党委、政府在方向把握、法制保障、部门协作、资金投入、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领导和支持力度。强化对直属单位的领导，建立完善巡视巡查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审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提高管人管事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深入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关键部位的重点监督，管好用好救灾应急、低保救助、彩票公益金等民生资金，加强农村低保规范化管理，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优亲厚友等以权谋私行为，坚决查处和惩治民政领域各种侵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于兜底扶

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严肃查处，决不能让群众的“救命钱”成为“唐僧肉”。

（二）加强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调研、经常开展调研，深入研究新时代民政工作规律、特点，切实找准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切实补齐民政事业发展领域的短板。要大兴真抓实干之风。在全省民政系统形成察实情、讲实话、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要大兴勤俭节约之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滥用职权、奢侈浪费现象发生。要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要研究破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作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手段，不断激发民政事业发展的活力。

（三）狠抓改革创新。改革之路从无坦途，但除了改革别无他途。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更多，承担的任务更重，工作的难度更大，要强化改革意识、

改革责任、改革担当，付出更为艰辛、更为艰苦的努力。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就是要破除一切不利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民政事业加快发展提供持久动力。要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切实发挥改革牵引作用。要切实增强改革定力，加强改革协同，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按照“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的要求，推动民政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进一步把2017年全省民政事业改革成果盘点好，把今年改革任务“耕耘”好，以改革增动力，向改革要红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大力推进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着力解决改革关键领域突破不够、出台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蹄疾步稳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改进工作方法。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必须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要强化运用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监督检查、追责问责“五步工作法”，推动各项民政工作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抓政策设计，就是要上接中央和国家政策的“天线”，下接民政工作和群众期盼的“地气”，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审慎研判，科学决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抓工作部署，就是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决策部署以及今天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抓干部培训，就是要把握形势、吃透政策、掌握要领、主动作为，提高工作执行力。抓监督检查，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改进监督检查方式方法，进一步健全民政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加强执行过程中的工作调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难题。抓追责问责，就是要严明工作纪律，对组织领导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实等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五）夯实发展基础。各级民政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实践，着力增强各级民政部门领导班子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行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要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要更加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干部培训，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的能力。要加快培养民政工作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服务人才，强化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着力增强职业认同、提高业务能力、拓展发展空间、提高工作待遇，建强壮大民政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要加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规模小、分布散、

条件差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度整合，推进集中建设、集中管理、集中服务。要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经常性开展对各类民政公共服务机构的全面排查和整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服务对象人身安全事件发生。